附件1

2017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重点

一、宏观综合类

选题要求结合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及省委十三届九次、十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秉持浙江精神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”新要求，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，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，立足服务经济转型升级、增进民生福祉、维护社会稳定，坚持民生为本、人才优先，准确研判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就业创业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社会保障、人事制度改革、工资收入分配、劳动关系等各项事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，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针对现行政策和阶段规划等重大战略问题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。要求申报者具备宏观分析视野、微观研究能力和科学决策意识，突出研究的全局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。

二、具体业务类

**1.人才队伍建设。**以“提高人才供给质量”为目标，遵循人才成长发展规律，紧紧围绕我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，重点对人才培养、引进、流动、评价、激励、使用等重点环节存在的问题，如何创新人才政策和体制机制、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才生态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2.创业就业。**以“稳就业促创业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创业就业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、重点人群就业、加强创业就业公共服务、强化失业预警和企业用工监测分析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3.社会保障。**以“公平可持续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社会保障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社会保障制度供给、社会保障可持续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、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、社保基金监管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4.职业能力建设。**以“增量提质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职业能力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、企业新型学徒制、职业培训包试点、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、技工教育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5.收入分配。**以“激发活力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收入分配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的薪酬配套改革、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待遇保障、省属高校绩效工资政策、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政策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、国企负责人薪酬宏观管理、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6.劳动关系和信访维稳。**以“共建共享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劳动关系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“双爱”活动综合实验区创建、完善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价机制、劳动标准管理、化解过剩产能中的劳动关系处理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、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、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7.公务员队伍建设。**以“廉洁高效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公务员队伍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公务员分类改革、公务员聘任制试点、公务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、公务员“日志式”管理考核、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8.人事制度改革。**以“规范科学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人事制度改革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行业专技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（选聘）和特设岗位设置管理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、军转安置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、人事考试安全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**9.公共服务与基础建设。**以“高效便捷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公共服务与基础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执法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、阳光政务建设、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数据省集中和应用系统集中建设、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等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